

（供学术交流使用）

《泰国毒品管制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公布令	1
第 1 条	1
第 2 条	1
第 3 条	1
第 4 条	2
第 5 条	2
第 6 条	2
第 7 条	3
第 8 条	3
第 9 条	3
第 10 条	3
第 11 条	3
第 12 条	4
第 13 条	4
第 13/1 条	5
第 13/2 条	6
第 14 条	6
第 14/1 条	8
第 14/2 条	8
第 14/3 条	8
第 15 条	9
第 15/1 条	9
第 16 条	9
第 16/1 条	10
第 17 条	10
第 17/1 条	10
第 18 条	10

公布令

普密蓬·阿杜德国王

颁于佛历2519年11月16日，即公历1976年11月16日

时为本朝在位第三十一年¹

普密蓬·阿杜德国王陛下谕告如下：

鉴于有必要制定关于毒品管制的法律；

本法包含限制个人权利和自由的规定；《泰王国宪法》第29条结合第31条、第35条、第37条、第48条、第50条、第237条及第238条，允许依法律规定实施此类限制；²

兹经代行国家行政改革委员会职能的总理顾问委员会建议和同意，制定本法如下：

第 1 条

本法称为《毒品管制法（佛历2519年）》。

第 2 条

本法自《政府公报》公布之次日起施行。³

第 3 条

本法中：

“毒品”，是指毒品法律规定的毒品、精神药物法律规定的精神药物，以及挥发性物质使用管制法律规定的挥发性物质。⁴

¹ 译者注：所附英文底本写为在位“第五十七年”。泰国参议院公开的本法泰文文本载“第三十一年”，本稿据此校正。此处保留1976年公布令的历史纪年。

² 原文注及译者注：该段依第3号修正法（佛历2543年，2000年）及第4号修正法（佛历2545年，2002年）增订。原注列第3号修正法于佛历2543年4月28日公布，却将括注公历误写为1976年；本稿统一按2000年识别。上述宪法引文属于所附修订文本的历史表述。

³ 原文注：原法于佛历2519年11月17日，即1976年11月17日刊于《政府公报》第93卷第144分册。底本另列第2号修正法（佛历2534年，1991年）、第3号修正法（佛历2543年，2000年）及第4号修正法（佛历2545年，2002年）的修订信息。

⁴ 译者注：本条“毒品”为泰国本法的统称，明列精神药物和挥发性物质，具体范围依所引泰国法律确定。我国刑法第357条的毒品定义及我国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目录有其独立范围；联合国公约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本稿保留不同层次的用语。

“涉毒法律”，是指毒品法律、精神药物法律、挥发性物质使用管制法律，以及打击涉毒犯罪人措施的法律。

“涉毒犯罪”，是指涉毒法律规定的犯罪。¹

“委员会”，是指禁毒委员会。

“委员”，是指委员会委员，包括主席。

“秘书长”，是指禁毒委员会秘书长。

“部长”，是指负责本法实施的部长。

“主管执法人员”，是指由秘书长任命、执行本法的人员。

第 4 条

本法不影响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其主管执法人员依涉毒法律具有的职权。

委员会或者主管执法人员，与具有涉毒职权的政府机关或者工作人员之间，就职权行使发生问题的，由委员会作出决定，并制定公务执行及协调规则。

第 5 条

设禁毒委员会，英文简称NCB，由总理担任主席；经总理委托的总理府部长、国防部长、外交部长、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长、内政部长、司法部长、劳工部长、教育部长、公共卫生部长、司法部常务次长、预算局局长、国防军总司令、陆军总司令、国家警察总监、海关厅厅长、税务厅厅长、反洗钱委员会秘书长及总检察长担任当然委员；另由内阁任命不超过三名具备相应资历的委员；禁毒委员会秘书长兼任委员和会议秘书。²

委员会应当从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务员中任命不超过二人担任助理会议秘书。

第 6 条

¹ 原文注及译者注：底本原注 4 至 6 称，本条前三项定义由第 2 号修正法第 3 条废止原文并替换。原注将佛历 2534 年括注为 1990 年，应为 1991 年，本稿统一更正该纪年对应。

² 原文注：本条由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布的第 109/2557 号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公告修改替换。译者注：第二款英文有将资历委员与助理秘书混写之处；该公告明确助理秘书由办公室公务员中选任且不超过二人，本稿据此校正。“常务次长”为泰国部级常任行政职务；办公室秘书长与会议秘书分别处理。

内阁任命的委员每届任期二年，任期届满可以再次任命。

第 7 条

内阁任命的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任期届满前离任：

- (1) 死亡；
- (2) 辞职；
- (3) 被内阁免职；
- (4) 成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准无行为能力人；¹
- (5) 经生效判决判处监禁并受该刑罚执行。

委员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内阁可以另行任命他人接任。

补缺或者增任的委员，其任期至其他委员的剩余任期届满时止。

第 8 条

委员会会议中，主席未出席或者不在场的，由出席委员互选一人主持会议。

第 9 条

委员会每次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至少二分之一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决定以多数票通过。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票数相等时，会议主持人可以另投一票作为决定票。

第 10 条

委员会可以设顾问委员会或者分委员会，代表委员会审议或者处理事项。

顾问委员会委员及分委员会委员履行前款职责时，属于《刑法典》规定的公职人员。²

第 11 条

¹ 译者注：“准无行为能力人”为泰国民商法中的特定身份，不直接等同于我国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结合泰国法院相应裁判及法定条件理解。

² 原文注：本条由第 4 号修正法第 5 条修改替换。译者注：此处赋予刑法上的公职人员身份，用于相应责任和保护规则，不能据此认定该人员同时获得全部公务员任用身份。

设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英文简称ONCB，为司法部所属政府机关，具有下列职权：¹

- (1) 作为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履行所赋予的职权；
- (2) 就禁毒政策、计划、预算及工作，与有关政府机关及私营机构进行协调；
- (3) 向国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私营机构提供资料、信息和工作支持，并开展相关人员能力建设；
- (4) 开展禁毒宣传；
- (5) 协调与外国及国际组织的禁毒合作；
- (6) 协调、检查、监督和评估有关机关的禁毒工作；
- (7) 履行委员会交办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12 条

设禁毒委员会秘书长，负责全面监督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务，受司法部长领导，并为该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主管。另设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履行公务。²

第 13 条

委员会具有下列职权：³

- (1) 制定战略、政策、工作计划、措施和机制，在全国各地区预防和打击涉毒犯罪、治疗和照护吸毒成瘾人员、解决毒品问题，使有关政府机关高效统一地开展协作；
- (2) 确定与外国或者国际组织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毒品的战略和工作方针，并协调情报合作，以阻截、打击和查缉跨国贩毒集团及网络；

¹ 原文注：本条由第 4 号修正法第 6 条修改替换。译者注：委员会与办公室分别为决策协调机构和执行机关，英文缩写 NCB、ONCB 不得混用。

² 原文注及译者注：底本称由佛历 2545 年即 2002 年第 4 号修正法第 6 条修改替换。原注法名写作 Narcotic Act，结合本条所在法律及修订语境，按《毒品管制法》标识。

³ 原文注：本条由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布的第 109/2557 号全国维持和平秩序委员会公告修改替换。译者注：所附英文第 (2) 项及第 (3) 项有简略表述，本稿依同一公告第 2 条明确的非法制造毒品、机关协调及刑罚执行等内容校补，并保持所附修订时点。

(3) 监督、督促和协调具有涉毒职权的政府机关开展调查、侦查、打击、起诉及刑罚执行工作；

(4) 按年度确定各地区或者地区组的状况，或者确定重点地区，指定负责预防和打击当地涉毒犯罪的人员，并确定工作计划、机制、组织架构和人员，分配资源，由有关政府机关根据各地区需要提供支持；

(5) 制定并实施项目，指令有关政府机关开展毒品知识宣传；

(6) 向内阁提出建议，改进具有相关执法职权的政府机关的公务执行、工作计划或者项目；

(7) 协调、监督吸毒成瘾人员的治疗与康复；

(8) 审议、批准为执行本法而任命主管执法人员的事项，或者委托分委员会审议、批准该任命事项；¹

(9) 向内阁提出意见，规定预防和打击经营场所涉毒犯罪的特别措施，并确定适用该措施的经营场所类别；

(10) 就承担解决毒品问题职责或者涉及涉毒犯罪的公务员、地方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奖励、调任或者纪律处分提出意见，要求其所属机关加快办理有关事项，并保护履行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职责的政府人员及主管执法人员；

(11) 审议并办理向有关政府机关或者私营机构提供禁毒经费的事项，监督、跟踪有关机关和机构的经费支出；

(12) 支持政府机关、私营机构及公众参与禁毒；

(13) 履行本法规定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其他职责。

第 13/1 条

¹ 译者注：该项英文将分委员会与任命关系表述含混。2014 年第 109/2557 号公告第 2 条所载泰文明确为委员会审议批准，或者委托分委员会审议批准任命，本稿据此校正。

总理经内阁同意，有权发布公告，规定预防和打击经营场所涉毒犯罪的特别措施，并规定何种营业场所属于该措施管制范围；公告应当刊于《政府公报》。¹

第 13/2 条

主管执法人员发现第13/1条所述经营场所内发生涉毒犯罪，而场所所有人或者经营者不能向委员会说明或者证明其已经根据具体情形尽到合理注意的，委员会有权命令该场所暂时停业，或者暂停其营业许可；紧急必要时，秘书长也有权采取上述措施。每次期限自所有人或者经营者知悉命令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²

前款被命令暂时停业或者暂停营业许可的场所，受其他法律管理的，秘书长应当将该命令通知负责该经营活动管理的有关机关，由有关机关依命令办理。

暂时停业、暂停营业许可及第一款所述对所有人或者经营者的通知程序，以及第二款所述对其他有关机关的通知程序，依部长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执行。

第 14 条

为管制涉毒犯罪的实施，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主管执法人员具有下列权力：³

（1）有合理根据怀疑，居所或者其他场所内藏匿有合理根据怀疑实施涉毒犯罪的人员，或者藏有持有即构成犯罪的财产、犯罪所得财产、已用于或者拟用于涉毒犯罪的财产，或者可用作证据的财产，并且有合理根据相信，若等

¹ 原文注：本条由第 3 号修正法第 4 条增订。译者注：底本 13 bis、13 tri、14 bis、14 tri、14 fourth、15 bis、17 bis，依次统一表示为第 13/1 条、第 13/2 条、第 14/1 条、第 14/2 条、第 14/3 条、第 15/1 条、第 17/1 条，后文引用同步转换。

² 原文注及译者注：本条由第 3 号修正法第 4 条增订，第一款由 2014 年第 109/2557 号公告修改。英文底本关于合理注意的句法含混，且漏列紧急必要时秘书长可作决定的规定；本稿依该公告第 3 条校正、补入。期限保留修订后的三十日，未采用早期十五日版本。

³ 原文注：本条由第 4 号修正法第 8 条修改替换。译者注：本条包含紧急搜查、逮捕及财产临时控制等特定授权，人员职级依历史泰国制度理解。所称“表明自身清白”为其搜查程序要求。

待取得搜查令，该人可能逃跑，或者该财产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改变原状的，可以进入该居所或者场所进行搜查；

(2) 有合理根据怀疑某人身上或者某交通工具内非法藏有毒品的，可以搜查该人或者交通工具；

(3) 逮捕实施涉毒犯罪的人；

(4) 扣押或者冻结非法持有的毒品，或者已用于、拟用于涉毒犯罪，或者可用作证据的财产；

(5) 依《刑事诉讼法典》规定进行搜查；¹

(6) 对涉毒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

(7) 发出询问函，或者通知任何人、任何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到场陈述，或者要求提交账簿、文书或者物品，以供核查或者作为审查依据。

依第一款第(1)项行使权力的，实施搜查的主管执法人员应当遵守委员会制定的规则，在进入搜查前表明自身清白，以书面形式向上级报告搜查理由和结果，并将足以支持搜查的合理怀疑和合理相信的根据记入书面材料，交付被搜查居所或者场所的占有人。占有人不在场的，应当尽快向其交付该书面材料的副本。日落后夜间搜查的，搜查负责人应当为七级以上文职公务员、警务督察以上或相当职务的警察，或者连长以上或相当职务的军职人员。

何种职务、级别的主管执法人员，得行使第一款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职权，以及履职前应当取得何人批准，由秘书长经委员会同意作出规定，并向每名受授权人员签发授权文书。

依第一款获得授权的主管执法人员，每次履职时均应当向有关人员出示授权文书。

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主管执法人员依本条履职时，属于《刑法典》规定的公职人员。

¹ 译者注：所附英文第(5)项为 search；所核泰文公开文本亦使用 ค้น，故译为“搜查”，与第(6)项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分别处理。

秘书长应当编制第14条履职情况报告，向内阁报告年度工作成果，其中应当载明事实、障碍和问题、工作数量及工作成效详情，由内阁连同其意见一并提交众议院和参议院。

第 14/1 条

确有必要且有合理根据相信，任何人或者一群人在居所、其他场所或者交通工具内吸食毒品的，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或者本法规定的主管执法人员，有权检查、检测涉嫌人员，或者命令其接受检查、检测，以确定其体内是否含有毒品物质。¹

前款所述检查或者检测，依委员会公告并刊于《政府公报》的规则、程序和条件执行。

第 14/2 条

主管执法人员依第14条或者第14/1条履职时，请求任何人协助的，该人有权协助主管执法人员履行职责。²

第 14/3 条

有合理根据相信，经邮递、电报、电话、传真、计算机、通信工具或者设备、电子通信或者信息技术通信传送的文书或者信息，正在或者可能被用于实施涉毒犯罪的，经秘书长书面批准，主管执法人员可以向刑事法院首席法官提出单方申请，请求准许取得该信息。³

批准前款申请时，刑事法院首席法官应当考虑对个人权利及其他权利的影响，以及下列理由和必要性：

(1) 有合理根据相信，涉毒犯罪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¹ 原文注：本条由第3号修正法第5条增订。译者注：英文底本连接必要性与合理根据的词为 or，但所核泰文公开条文使用 และ，表示两者并存。本稿据此校正为“确有必要且有合理根据”，并补足直接检测及命令接受检测的并列权限。

² 原文注：本条由第4号修正法第9条增订。

³ 原文注及译者注：本条由第4号修正法第9条增订。第二款第(3)项依所核泰文“适当或者更有效”的并列表达校正英文 and。刑事法院首席法官是该法院负责人；此处为法院许可的通信资料获取程序。我国技术侦查措施的决定和批准程序应依我国法律另行理解。

(2) 有合理根据相信，通过获取有关信息可以取得与涉毒犯罪有关的信息；

(3) 无法采用其他更为适当或者有效的方法。

刑事法院首席法官依第一款作出许可命令的，每次许可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可以附加条件。命令涉及的通信设备信息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实施本条。批准后，如发现据以批准的理由和必要性与规定不符，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刑事法院首席法官可以酌情变更许可命令。

主管执法人员依许可实施有关措施后，应当向刑事法院首席法官报告。

依第一款取得的全部信息，应当依委员会制定的规则，仅为侦查及案件起诉中用作证据的目的而保存和使用。

第 15 条

为实施第14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依第14条第（3）项获得授权的主管执法人员，视为在泰国全境具有与《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侦查人员相同的职权，并有权为讯问而将依第14条第（3）项逮捕的人控制不超过三日。期限届满时，或者认为适宜而在期限届满前，应当将被逮捕人移交《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侦查人员继续办理；但该段人身控制期间，不计为《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侦查人员实施的人身控制期间。¹

第 15/1 条

经营场所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违反或者不遵守依第13/1条发布的公告的，处一万泰铢以上五万泰铢以下罚金。²

第 16 条

对依第14条履职的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或者主管执法人员实施妨碍，不提供便利，拒绝陈述，或者拒绝提交账簿、文书、物品，以及拒绝接受主管

¹ 译者注：本条特别规定禁毒人员最长三日的人身控制，并规定该期间不作为随后侦查人员的人身控制期间处理。不能据此直接推算我国刑事拘留、提请批准逮捕或者其他羁押期限；本条也未将“控制不超过三日”改称一种我国法定强制措施。

² 原文注：本条由第3号修正法第6条增订。译者注：所核泰文明确制裁违反或不遵守第13/1条公告的行为，英文表述较宽泛，本稿据此校正。底本 bath 所指货币统一译为泰铢。

执法人员依第14/1条实施的毒品检查、检测的，处六个月以下监禁，或者处一万泰铢以下罚金。¹

对依第14/2条协助主管执法人员履职的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前款规定处罚。²

第 16/1 条

知悉或者取得依第14/3条获取的信息，以任何方式使他人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该信息的，处五年以下监禁，或者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但系履行职责或者依法披露的除外。³

前款犯罪由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或者主管执法人员实施的，处前款规定刑罚的三倍。

第 17 条

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或者主管执法人员，犯涉毒法律规定的罪的，处该罪规定刑罚的三倍。

第 17/1 条

本法规定仅处罚金的犯罪，委员会或者其指定人员有权以罚金和解方式处理。⁴

第 18 条

司法部长负责本法的实施，并有权制定实施本法所需的规则或者规章。

副署：他宁·盖威迁

总理

¹ 原文注：本条由第3号修正法第7条修改替换；底本另注有关拒绝毒品检查、检测的文字由第4号修正法增订。第一款只有选择适用的监禁或罚金，未规定二者并处。

² 原文注及译者注：本款由第4号修正法第10条增订。英文底本将保护协助履职人员的同一款实质重复列写两次，所核泰文公开文本只列一款，本稿合并重复文字，未删减实质规定。

³ 原文注：本条由第4号修正法第11条增订。

⁴ 原文注及译者注：本条由第3号修正法第8条增订。这里对应泰国 **เปรียบเทียบ** 制度，即由法定机关以罚金处理特定犯罪；其程序终结效果及条件依泰国程序法确定。底本译为 *inflict a fine*，容易与法院量刑或者行政罚款混淆，本稿以“罚金和解”表明该程序性质。